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260401B01号

雷英文（身份证号码：432823*****721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供述以及有关商标权利人的鉴定报告，你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擅自将收购回来的含“OPPO”、“iphone”、“HUAWEI”、“MEIZU”标识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进行重新喷漆翻新，以“OPPO”、“iphone”、“HUAWEI”、“MEIZU”标识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的名义再进行销售。经商标权利人代理公司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当事人加工生产的含“OPPO”标识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含“iphone”标识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属于假冒“OPPO”商标权利人及“iphone”商标权利人的产品。至于含“HUAWEI”和“MEIZU”商标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虽然商标权利人未向我局出示《鉴定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你供述，你已然实施了侵权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因此，本案中将含“HUAWEI”和“MEIZU”商标的拆机壳（后盖或底壳）同样认定为侵权商品。本案中，拟加工翻新的含“OPPO”、“iphone”、含“HUAWEI”、“MEIZU”标识拆机壳（后盖或底壳），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你供述，涉案拆

机壳（后盖或底壳）属于废品回收，回收价格4元/公斤，经过重新喷漆后销售价8元/公斤。你供述价格缺乏合理性，不予采纳，但由于你拒绝接受我局后续调查，现场也未查获你的相关经营单据，无法确定非法经营额达五万以上。根据我局现场核查情况来看，依据过罚相当原则，认定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3、雷英文的询问笔录；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东市监岭强字【2019】260813B408号）、清单（东市监岭单字【2019】260813B408号）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商标侵权商品：含“iphone”标识的拆机壳共890个、含“OPPO”标识的拆机壳共620个、含“HUAWEI”标识的拆机壳共600

个、含“MEIZU”标识的拆机壳共410个；

二、对你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黎让龙、代川 联系电话：0769-8335554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1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